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22號

原告 張文俐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兼訴訟代理人

林芷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強制法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恢復原狀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及補充其訴之聲明內容為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236號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應回復原狀，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房屋、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回復登記於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名下，維持公同共有2分之1（本院卷第159、247頁）。核僅係補充其聲明內容，使之更臻完足、明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本院93年度促字第22707號、93年度促字第20271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信用卡債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645元本息、27萬0,792元本息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，其請求權自93年5月1日起算至被告於110年7月28日起訴時止（案列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61號代位分割遺產等事

件，下稱另案），已逾15年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，另案判決竟認定被告之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時效，顯有違誤。嗣被告惡意持另案確定判決，聲請強制執行，代位原告分割繼承自訴外人魏寶玉之遺產即系爭房地，由本院以111司執字第12236號代位分割遺產（變價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受理，侵害原告財產權即系爭房地所有權及訴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應回復原狀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於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名下，維持公同共有2分之1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另案判決已經確定而有既判力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拘束，原告起訴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上開三項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即無賠償之可言；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查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委任被告林芷仔為代理人，執另案確定判決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6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9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依該判決主文所命內容，向本院聲請代位分割原告繼承自魏寶玉之遺產即系爭房地，以滿足系爭債權獲清償一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事件卷宗，查對屬實（本院卷第21至74頁、第225至243頁），併有另案一審判決足查（本院卷第161至166頁）。既另案確定判決迄未經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，則被告本於另案確定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核屬正當權利之行使，自難謂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

01 法行為可言。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財產權即系爭房地所有權、訴訟權，構成侵權行為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02
03 四、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就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是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，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，在不動產情形，即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，拍賣程序即告終結，此際法院自無權撤銷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75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78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，即為終結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730號裁定併參照）。原告雖請求被告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並應回復原狀云云，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依另案確定判決主文，就執行標的物即系爭房地已於112年7月25日拍定，經本院執行處於112年10月3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並將賣得之價金分配予債權人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投標書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分配表、分配筆錄等可證（本院卷第66至71頁、第227至243頁），故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而無從撤銷。是以，原告請求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亦無理由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並應回復原狀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於原告及其他繼承人名下，維持公同共有2分之1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29 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玉鈴